

七项专项附加扣除 扣除条件、操作指引

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

子女教育

享受条件

标准方式

- (1) 子女年满3周岁以上至小学前，不论是否在幼儿园学习；
 - (2) 子女正在接受小学、初中，高中阶段教育（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教育、技工教育）；
 - (3) 子女正在接受高等教育（大学专科、大学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教育）。
- 上述受教育地点，包括在中国境内和在境外接受教育。

每个子女，每月扣除**1000**元。多个符合扣除条件的子女，每个子女均可享受扣除。

扣除人由父母双方选择确定。既可以由父母一方全额扣除，也可以父母分别扣除**500**元。

扣除方式确定后，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。

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

子女教育

学前教育：子女年满3周岁的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；

全日制学历教育：子女接受义务教育、高中教育、高等教育的入学当月——教育结束当月

特别提示：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期间，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，可连续扣除。

起止时间

备查资料

境内接受教育：不需要特别留存资料；

境外接受教育：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
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资料

>>>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

继续教育

享受条件

标准方式

(1) 学历（学位）继续教育

(2)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

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

职业资格具体范围，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。

学历（学位）继续教育：每月400元；
职业资格继续教育：3600元/年。

例外：如果子女已就业，且正在接受本科以下学历继续教育，可以由父母选择按照子女教育扣除，也可以由子女本人选择按照继续教育扣除。

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

继续教育

起止时间

备查资料

学历（学位）继续教育：入学的当月至教育结束的当月

同一学历（学位）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能超过48个月。

职业资格继续教育：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证书上载明的发证（批准）日期的所属年度，即为可以扣除的年度。

需要提醒的是，专扣政策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，该证书应当为2019年后取得

职业资格继续教育：

技能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

>>>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

住房贷款利息

享受条件

本人或者配偶，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，为本人或配偶购买**中国境内**住房，而发生的**首套**住房贷款利息支出。

? 首套住房贷款

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是否符合政策，可查阅贷款合同（协议），或者向办理贷款的银行、住房公积金中心进行咨询。

标准方式

每月1000元，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

扣除人：夫妻双方约定，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。

扣除方式：如果夫妻双方婚前各自购买住房并发生首套住房贷款，婚后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时，可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，由**购买方**按扣除标准的**100%**扣除，也可以由夫妻**双方**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**50%**扣除。

确定后，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变

>>>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

住房贷款利息

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——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

但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。

起止时间

备查资料

住房贷款合同
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

>>>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

住房 租金

享受 条件

标准 方式

在主要工作城市租房，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(1) 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的城市没有自有住房；
- (2) 已经实际发生了住房租金支出；
- (3) 本人及配偶在同一纳税年度内，没有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政策。也就是说，住房贷款利息与住房租金两项扣除政策只能享受其中一项，不能同时享受。

(1) 直辖市、省会（首府）城市、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：每月**1500元**；

(2) 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**100万人**的城市：每月**1100元**；

(3) 除上述城市以外的，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**100万人（含）**的城市：每月**800元**。

？谁来扣：

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，只能由一方扣除，且为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来扣除；

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，且无房的，可按规定标准分别进行扣除。

>>>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

住房
租金

起止
时间

备查
资料

租赁合同（协议）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——租赁期结束的当月；
提前终止合同（协议）的，以实际租赁行为终止的月份为准。

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

>>>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

赡
养
老
人

享
受
条
件

标
准
方
式

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（含）

被赡养人——父母（生父母、继父母、养父母），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

纳税人为独生子女：每月2000元

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，可以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，但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。

具体分摊的方式：均摊、约定、指定分摊

约定或指定分摊的，需签订书面分摊协议
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确定后，一个纳税年度不变

>>>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

赡养
老人

起止
时间

备查
资料

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。

采取约定或指定分摊的，需留存分摊协议

>>>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

大病 医疗

享受 条件

医保目录范围内的医药费用支出，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。

标准 方式

在单位按月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，是不包括大病医疗扣除的。

在次年进行个税汇算清缴时填写。

数据如何填写？

实名注册登录手机APP“国家医保服务平台”，首页“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”中的“年度费用汇总查询”，查看相应年度下的“年度费用总额”及“年度个人自付总金额”。

>>>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

大病
医疗

起止
时间

备查
资料

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，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（是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）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，且不超过80000元的部分

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
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医药费用清单等

>>>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

3岁以下
婴幼儿
照护

自2022年起实施

享受
条件

标准
方式

3岁以下婴幼儿的监护人，包括生父母、继父母、养父母、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，可以比照进行。

无论婴幼儿在国内还是国外出生，其父母都可以享受扣除。

每个3岁以下婴幼儿，每月扣除1000元。多个符合扣除条件的3岁以下婴幼儿，每人均可享受扣除。

扣除人由父母双方选择确定。既可以由父母一方全额扣除，也可以父母分别扣除500元。

扣除方式确定后，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。

>>>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

3岁以下
婴幼儿
照护

自2022年起实施

起止
时间

备查
资料

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满3周岁的前一个月，纳税人可以享受该项专项附加扣除。

例如：2022年5月出生的婴幼儿，一直到2025年4月，其父母都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此项专项附加扣除。

婴幼儿的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或居民身份证等。

婴幼儿名下的中国护照、外国护照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可证明身份的证件，均可作为填报证件。

>>>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

获取

1

填写

2

提交

3

计算
扣缴

4

远程办税端—APP端

个人所得税
扣缴客户端

>>>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——APP端填写

以子女教育为例

申报方式二选一：

选择“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”：纳税人在每月发放工资薪金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；
选择“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”：纳税人在办理个税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。



>>>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——计算扣缴税款并进行申报

扣缴单位根据大家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，按月计算应预扣预缴的税款，向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纳税申报。如果未能及时报送，也可在以后月份补报，由单位在当年剩余月份发放工资时补扣，**不影响**大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。

需要再次提醒大家的是，如果选择在单位按月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，**是不包括**大病医疗扣除的。